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青岛日月广告有限公司：

刘艳华诉你单位因追索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已立案，现依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（2024）第58号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105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416室，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68896051）领取上述应诉材料，逾期不领取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点2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公开开庭审理（开庭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105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414室二庭），请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活动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